债务人违约失信惩戒不可撤销承诺函

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name}}与贵单位于2019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怀安联社农信借字2019第 号的《 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

本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等）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贵单位承诺：

**因违反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贵单位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本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等）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本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本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等）自愿接受贵单位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承诺人（法人行社全称）：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